

中央戏剧学院 2023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有关部署和招生简章相关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为保证招生录取工作规范有序、公平公正，制定如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初试（笔试）考试科目

具体请参阅《中央戏剧学院 2023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二、准考证下载

准考证下载时间以研招网通知的时间为准。

考生须携带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（1.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2.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）参加考试。

三、初试（笔试）考试时间

业务课一：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30-11:30

业务课二：2023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:00-5:00

英 语：202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:30-11:30

四、考试地点

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理论教学楼。

五、复试（面试）考核

复试形式为现场面试，具体时间请查看《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日程》。

六、成绩评定

初试（笔试）英语满分为 100 分；业务课一、业务课二各科满分为 150 分。

复试（面试）满分为 100 分。

七、录取

所有考生必须参加初试、复试。英语成绩低于 40 分、业务课成绩低于 90 分、复试成绩低于 70 分，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各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培养条件、考生成绩和综合素质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报学院审核，经教育部批准后发放录取通知。

八、其他

本实施办法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（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）解释，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及学院相关文件为准。